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2328號

原　　告　紀珮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李翰承律師

被　　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9688號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之財產有 遭受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虞，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

確認 判決予以排除，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並持之向鈞院聲請以110年度司票字第968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在案。

（二）惟系爭本票係原告於108年11月間經由證人林長逸之介紹，向其推薦之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所為之借款擔保及利息之擔保而分別簽發，經預先扣除利息3萬元後，原告實際上僅取得7萬元，林長逸並稱將於原告依約清償本金及約定利息後即會將系爭本票均返還原告。嗣後原告自108年12月起至110年3月12日止，每月均清償本金6,700元及利息7,000元，共計已清償本金10萬0,500元及利息10萬5,000元，合計20萬5,500元，林長逸並於110年1月26日以Line告知原告：「2月繳完最後一次」、「2月最後一期就繳完了」等語（本院卷第26頁），是原告已全數清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詎嗣後林長逸竟就系爭2紙本票均拒絕返還，原告已就其行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重利及侵占之告訴。

（三）原告僅收受借款7萬元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及利息均已全數清償，故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存在。又被告經常與以放款為業之債權人長期配合，約定若債務人清償始就追償金額進行拆帳，可認被告係以無對價之方式取得系爭本票，依票據法之規定就系爭本票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四）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請求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係自訴外人林長逸處受讓本件債權。被告之業務為催

收債權，就本件債務與林長逸約定收到債權時比例拆帳，林長逸並將其與原告間計50萬元之債權均讓與原告。

（二）原告雖稱系爭本票上之票據債權僅擔保10萬元之借款，原告已全數清償云云，惟原告實際借款金額為50萬元，原告並簽立30萬元及20萬元之借據各1紙，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即為擔保上開借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2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9688號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堪信為真實。

（二）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原則上就如何取得票據的原因事實固無須負舉證之責，惟發票人與執票人倘係授受票據之直接當事人，發票人一旦提出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即應就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項所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

台上字第358號民事裁判意旨）。爰就本件相關事實認定如下。

（三）本件票據原因之借款關係存在於於原告與證人林長逸之間：

本件原告主張因向訴外人環杰公司借款而簽發系爭2紙本票交付訴外人林長逸，訴外人再將之交付被告等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觀原告與林長逸於借款之對話紀錄記載：原告：「你們公司名字是叫什麼」、「薪資證明是薪資單嗎」，林長逸：「恩」，原告：「那你們公司名稱是」，林長逸：「宇勝」等語（本院卷第15頁），依其文義記載可知，原告之借款對象雖為林長逸代表向其洽談之公司，惟林長逸所提供之名稱卻與原告所主張之「環杰公司」有所差異；復觀原告詢問：「是當舖的嗎」時，訴外人林長逸回覆：「是代書」、「我們要先面談」等語，以借款公司代書之員工身份，於外觀上代表公司與原告商談借款事項，嗣後原告因借款而前往進行面談時，訴外人林長逸亦以：原告：「會有招牌嗎」，林長逸：「有帆布」等語（本院卷第19頁）指示原告前往。再觀被告所提出之2紙借據（本院卷第65至67頁）記載：「1.借款人因要資金需求，向「林長逸」調度新台幣參拾/貳拾萬元…並自該契約成立時按月返還…。2.簽立一紙本票擔保該債權（票號：0000000/0000000）…。3.借款人於契約成立時已親自點收新台幣現金參拾/貳拾萬元…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等語，原告復未爭執其真實性，況原告嗣後因本件借款而向林長逸提起重利罪之告訴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外原告所提事證亦未能證實借貸相對人並非林長逸，衡酌原告與林長逸間借貸前後之對話紀錄、一般交易常情，堪認原告之借款對象應為林長逸，原告並因而簽發系爭2紙本票作為借款之擔保，故原告與林長逸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先予敘明。

（四）被告自林長逸受讓系爭本票時，係以無對價取得系爭本

票，依前揭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享有優於林長逸之權利：

查被告就取得系爭本票之原因，於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間陳述：「這張票是由林長逸他轉讓給我的，因為我們公司是專門在催收債權業務的公司，我們有約定收到債權時會有比例拆帳。」等語，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依前揭陳述可知，被告於取得系爭票據時並未支付林長逸等同票面金額之款項，而係約定於實際收取債權後依比例拆帳，其合作無非係欲利用票據無因性向票據債務人追討票面金額後拆帳，是本件應足認定被告於取得系爭本票時並未支付林長逸票面金額之對價，自屬以無對價取得系爭本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是否得就系爭本票行使票據權利，應以其前手即林長逸取得系爭本票之權利是否有瑕疵而定。易言之，原告得以對抗林長逸之事由對抗被告。

（五）原告已向林長逸全數清償系爭本票之借款債務：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主張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須就交付移轉金錢所有權及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於借款時僅收受林長逸交付之7萬元現金，並未實際取得票面記載金額5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於原告借款時確實曾收受票面記載之借款金額負舉證責任。

2.關於此點，被告固出具前揭記載原告已點收現金30萬元、20萬元之借據2紙，並主張依前揭借據即可認當時確實已交付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現金云云，然觀上開2紙借據所記載：「1.借款人因要資金需求，向「林長逸」調度新台幣參拾/貳拾萬元…並自該契約成立時按月返還…。2.簽立一紙本票擔保該債權（票號：0000000/0000000）…。3.借款人於契約成立時已親自點收新台幣現金參拾/貳拾

萬元…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等語，其上除原告填寫姓名之部分外，其餘均已由他人繕打完成，且原告雖於借款人之欄位處填寫資料，就其後方之簽章欄位則未簽章，此外亦未列明借款清償之方法；況衡諸一般交易常情，民間借貸業者與他人締結借款契約，無不清楚載明契約當事人、雙方借貸條件，以保將來發生消費借貸爭議時，債權得以實現，且放款者多以賺取孳息為利，或非至親或相當熟識之人前來借貸，當無可能未約定或計算利息、亦未實際記載貸與人，即願意一次性提供大額借款，遑論於同日內分別交付30萬元及20萬元，總金額高達60萬元之「現金」予原告。

3.另觀原告所提出之與林長逸對話紀錄內容：2020年1月15日：「原告：我匯14000」、「林長逸：收到」，1/26（二）：「林長逸：2月繳完最後一次」、「林長逸：你禮拜五存」、「林長逸：2月最後一期就繳完了」等語（本院卷第22至26頁）等語觀之，可認本件債務之還款方式為原告以按月支付之方式分期清償，且原告還款至110年1月26日時，林長逸表明原告之借款債務於110年2月份給付最後一期後即全數清償等情，本院嗣後並依原告聲請調取林長逸於中國信託所開設之帳戶資料，依其於108年11月至110年4月間之金流往來資料判斷，可認原告主張本件債務已全數清償等情尚屬合理。

4.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並未清償本件債務，前揭對話內容係屬斷章取義云云，惟原告就借款、還款之情形，聲請傳喚林長逸為證人，然林長逸於111年11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間到庭後，逕以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款之規定行使拒絕證言權，並經本院准許，有當日筆錄可佐，林長逸既拒絕作證，本院無從聽取其說法，而依前揭被告自陳與林長逸間轉讓債權、拆帳關係，可見其與林長逸乃屬有相當認識及合作關係，倘若有對其有利之事證理當應盡其所能提出，然被告亦未就此部分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酌，則本

院依前揭心證並綜合一切事證進行判斷後，認定原告主張以清償本件包含本金及相關利息之全部債務等情，應屬真實。

5.另查，原告主張因本件債務而共計清償20萬5,500元，與前揭林長逸所稱：「2月最後一期就繳完了」等語，及原告按月匯款予林長逸之金額範圍均係於1萬3,400元至1萬4,000元之間等情綜合判斷後，亦可認定原告於借款時並未實際收受共計50萬元現金，併此敘明。

（六）原告已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向林長逸全部清償，是林長逸就本件之本票請求權及利息債權均因而消滅，又被告因無對價而取得系爭2紙本票，應繼受林長逸之權利瑕疵等情，亦已如前述，是被告既不得享有優於林長逸之權利，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請求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

附表：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續上頁）

紀珮芸	CH0000000	108 年 11 月19日	—	108年12月19日	30萬元
紀珮芸	CH0000000	108 年 11 月19日	—	108年12月19日	20萬元